

公司代码：600634

公司简称：中技控股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王少军	工作原因	王世皓

1.3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技控股	60063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尔君	王进
电话	021-65929055	021-65929055
传真	021-65283425	021-65283425
电子信箱	zpz@zpzchina.com	zpz@zpzchina.com

- 1.5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4099 号《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5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2,487,521.84 元，当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08,182.25 元，加上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 604,982,714.27 元，2015 年度合并口径可供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18,162,053.86 元。
- 1.6 公司拟以年末股份总数 575,732,08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37,422,585.27 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680,739,468.59 元全部结转至下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实业投资、销售建筑材料、新型桩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等。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种型号的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和 U 型板桩，产品作为我国各类工程建筑的主要桩基础材料之一，主要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公路、桥梁、港口码头、水利、市政等行业的基础工程。

（二）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预制混凝土桩行业，是混凝土和水泥制品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的公开资料显示，公司在 2014 年度国内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中排名第三，是行业内重要的预制混凝土桩生产企业。公司下游直接相关行业是建筑业，间接相关行业是房地产、工业地产、交通运输和市政工程基础建设行业。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与建筑、房地产等行业的周期性有着密切关联。

在经历快速发展阶段后，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作为与房地产和建筑行业相关的细分行业，也面临着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的现实挑战。近年来，随着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使得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放缓，与此相关的基础建材产品如水泥、钢材的需求也受到显著影响。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全年水泥产量为 23.48 亿吨，同比减少 4.9%，出现二十五年来首次下跌，钢材产量同样也出现多年来首次同比下降。作为水泥、钢材的下游行业，混凝土及水泥制品市场更直接地面对了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持续回落带来的压力与困难，相关企业的生产活跃度处于历史低位。

（三）经营模式

公司具备预制混凝土桩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完整的业务体系，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公司不断致力于预应力构件以及相关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注重产品的品质管理和企业品牌经营，致力于生产更多的节能、优质、高性价比的桩基材料。同时，公司与一些高等院校、研究所保持着长期的合作，重点解决科研难题，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水平。

2、采购模式：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生产部门依据生产情况和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公司划定采购范围后，由子公司或生产基地自行采购。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均为常规的建筑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标准化程度高，基本可按需及时采购，基本不受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公司对各下属分、子公司或生产基地提供服务及指导与监管，确保信息畅通，形成相互比较、

相互参考的机制。

3、生产模式：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实行订单生产。公司各生产基地拥有较为完善的生产及配套辅助工艺系统，下属各分子公司水、陆交通运输条件便利，可保证各类生产材料随时补充库存，产成品能够按客户要求及时发运出厂。同时，公司根据不同的区域市场采取差异化生产模式，逐步加大委托生产及租赁的比重，形成了以委托生产为主、自行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

委托生产模式下，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技术工艺和技术人员、专用生产设备及场地的租赁，受托方依据公司的生产订单自行采购原材料，并组织工人按照产品技术要求生产产品，产品由公司负责销售。公司有权对委托生产产品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自行生产模式下，产品的生产由公司总部按照订单要求集中下达生产任务并集中供货，或由各分、子公司自行组织生产、供货。

4、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直接参与投标和承接工程中标单位的建筑材料采购业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市场开拓。公司积极收集市场信息，在充分了解客户资信状况、技术要求、施工环境、施工条件等各方面情况后，筛选确定目标客户，并与其签订供销合同。同时，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与施工单位协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近年来，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公司逐步采用委托生产与租赁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合作单位收取场地及设备租赁费，并对在公司自销之外的专利产品的销售收取专利使用费，提供技术服务的收取一定的技术服务费等。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6,643,065,811.09	6,773,665,725.23	-1.93	6,539,270,379.17
营业收入	1,841,061,557.83	2,823,268,612.04	-34.79	3,552,481,66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87,521.84	134,798,505.33	-9.13	117,127,09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412,869.79	114,350,864.40	-17.44	92,369,12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4,519,003.24	2,362,391,881.20	5.59	2,240,248,24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73,695.49	368,389,840.36	-33.31	408,715,606.55
期末总股本	575,732,081.00	575,732,081.00	0.00	383,821,387.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23	-8.70	0.5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23	-8.70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5.84	减少0.80个百分点	12.42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39,348,706.73	391,661,236.80	577,339,422.58	432,712,19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37,864.57	30,709,296.16	54,677,687.04	29,262,67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37,682.55	27,073,759.11	29,944,369.14	34,257,05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75,466.22	-61,998,565.62	205,573,210.01	158,374,517.32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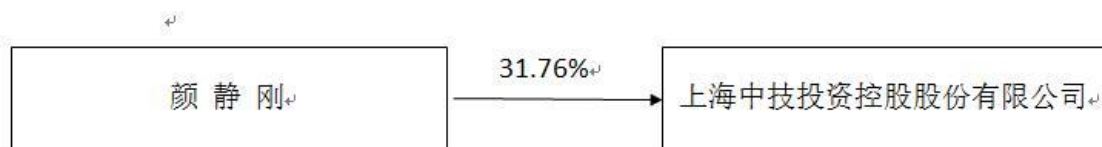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7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2,50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颜静刚	215,400	178,381,390	30.98	177,753,390	质押	177,353,390	境内 自然人
朱建舟		4,967,263	0.86		质押	4,967,263	境内 自然人
华富基金—浦 发银行—华富 基金浦发成长 1 号资产管理 计划	4,495,200	4,495,200	0.78		无		其他
蔡文明	-700,032	3,825,700	0.66		质押	3,622,000	境内 自然人
吕彦东		2,384,286	0.41		质押	2,384,286	境内 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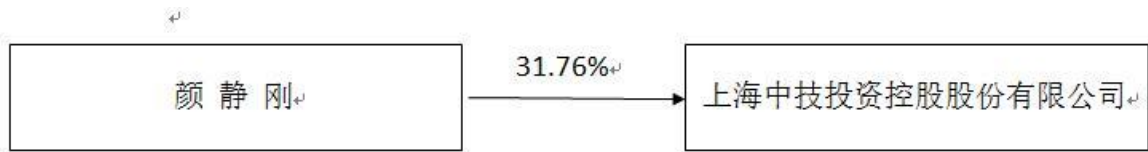
							人
陈继	2,150,000	2,300,000	0.40		质押	2,300,000	境内自然人
王世皓	-330,000	1,681,742	0.29		无		境内自然人
唐铭坚	1,301,300	1,301,300	0.2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潘德军	-744,400	1,168,206	0.20		无		境内自然人
胡蕊	-20,000	1,075,720	0.19		质押	262,00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分别于2015年10月23日、11月30日和12月9日通过华富资管计划共增持公司股份4,495,200股(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2015—075、086号公告)。本报告期末,颜静刚先生及其发起的华富资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182,876,59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1.76%。2、上述股东蔡文明先生、胡蕊先生、王世皓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控制的中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任职。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股东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颜静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8,381,39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0.98%。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颜静刚先生先后通过华富资管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495,200 股。因此，颜静刚先生及其发起的华富资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 182,876,59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1.76%。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颜静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8,381,39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0.98%。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颜静刚先生先后通过华富资管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495,200 股。因此，颜静刚先生及其发起的华富资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 182,876,59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1.76%。

5.3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所持股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在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情况下，公司致力于提升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产品、技术、品牌及销售渠道的综合优势，克服了各种困难与挑战，积极开拓新产品市场，不断拓宽盈利增长点，降低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2,487,521.84 元，同比减少 9.13%；营业收入 1,841,061,557.83 元，同比减少 34.79%。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1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上海中技资源有限公司
1-1-1	江西中技资源有限公司
1-2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2-1	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3	天津津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4	上海大禹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1-5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5-1	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5-2	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
1-6	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6-1	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6-2	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7	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	上海中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2-1	上海海鸟投资有限公司
3	上海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上海海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	上海海鸟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6	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
7	上海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澄源商贸有限公司）
8	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
9	中技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披露”。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董事长：朱建舟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